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三號（總第六號）

目 錄

- 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111）
- 國務院關於有關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113）
- 國務院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114）
- 國務院關於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工資待遇問題的決定……………（115）
- 國務院對於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關於歷史和懸
案問題的談判達成的協議的批覆……………（117）
- 國務院對於達賴喇嘛隨行官員領導小組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的報告的
批覆……………（117）
- 國務院關於執行「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
定」的通知……………（118）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
問題的決定……………（119）

國務院關於執行「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的通知	(1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120)
外交部關於縮減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人員問題覆瑞典政府的備忘錄	(120)
外交部關於縮減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人員問題覆瑞士政府的備忘錄	(121)
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	(122)
高等教育部關於研究和解決高等工業學校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問題的指示	(129)
國務院關於批准河北省建立孟村、大廠兩回族自治縣的決定	(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142)
國務院命令	(142)

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 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根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規定，在西藏應當成立軍政委員會，但是現在我國已經頒佈憲法，各大行政區的軍政委員會業已撤銷，特別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多以來各方面的工作都有顯著成績，情況已經有了變化，因此，在西藏地區不用成立軍政委員會而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是完全符合憲法精神和西藏當前具體情況的。爲此，最近曾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代表、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代表，在北京組成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籌備小組，經過充分協商，提出了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具體方案的工作報告。根據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籌備小組報告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見，國務院對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問題，現作以下決定：

一、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是負責籌備成立西藏自治區的帶政權性質的機關，受國務院領導。其主要任務是依據我國憲法的規定以及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西藏的具體情況，籌備在西藏地區實行區域自治。爲此，籌備委員會必須團結各方面人士進一步加強民族團結和西藏內部的團結，加強培養民族幹部，負責協商和統一籌劃辦理有關西藏地方建設和其他應辦而又可辦的事宜，以逐漸加強工作責任，積累工作經驗，創造各種條件，爲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區而努力。

二、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五十一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名，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方面十名，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十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區工作的幹部五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廟、各主要教派、社會賢達、羣衆團體等）十一名。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達賴喇嘛·丹增嘉措

任主任委員，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張國華任第二副主任委員。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籌備小組協議提出的四十一名委員名單，由國務院先予批准，俟其他方面尚未確定的委員名單協議提出後，由國務院一併任命。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秘書長由阿沛·阿旺晉美擔任；副秘書長由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和中國共產黨西藏工作委員會各提一名，報國務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設立常務委員會，於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時組成，報國務院批准。

三、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設以下辦事機構：辦公廳、財政經濟委員會、宗教事務委員會、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文教處、衛生處、公安處、農林處、畜牧處、工商處、交通處。

以上廳、委的主任、副主任和各處處長、副處長人選，由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根據籌備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幹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協商提名，報國務院批准任命。

四、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除按照本決定第一條規定接受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領導進行各項工作以外，其他有關國家行政事宜，仍受國務院直接領導。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三方面的地方財政開支如有困難時，可由各該方面直接向國務院請求給予補助，同時向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報告備案。國務院在西藏設立的各種企業機關，仍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分別領導，但在工作上須同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和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以期協力推進工作。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應同中國人民解放軍西藏軍區司令部取得密切聯繫，並應積極協助西藏軍區司令部鞏固國防，保護地方治安。經國務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辦理的有關事項，西藏軍區司令部亦應遵照執行。

國務院關於有關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勝利的全綫通車，是我們祖國建設事業中的重大成就之一。這兩條公路的通車，對於密切西藏地方和祖國內地的聯系，加強藏族和其他各民族間的團結，促進西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都有重大意義。爲了加強西藏交通運輸工作，現作如下決定：

一、在拉薩設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領導），統一領導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運輸、養護和管理工作，並負責研究和處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

二、在西藏交通局下設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薩段的運輸和養護工作；設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青藏公路噶爾穆至拉薩段的運輸和養護工作。康藏公路的雅安至金沙江（不包括渡口）段由西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青藏公路的西寧至噶爾穆段由青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

三、爲保證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運輸需要，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兩年內購置汽車七五〇輛，由交通部掌握分配。在拉薩設立汽車修理廠一處，在西寧擴建原青海省汽車修理廠，並在沿綫配備其他必要的養路與運輸設備。

四、爲發揮康藏、青藏公路的運輸效能，康藏公路應加強養護，重點改善，保持正常通車；青藏公路必須有計劃地繼續進行整修，重點改善行車困難路段，修建必要的橋樑。公路的整修工作，必須貫徹經濟適用的原則，採取就地取材、分期分段、逐步改善的方針進行。目前應首先對青藏公路黑河至拉薩段進行整修。

五、關於西藏交通局和康藏、青藏公路管理局組織機構的設立，拉薩、西寧汽車修理廠的籌建和擴建，養路和運輸設備的購置和調配，康藏、青藏公路的繼續整修等事宜由交通部負責。另由國防部轉令工兵部隊繼續參加青藏公路整修工作，並從運輸部隊中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兩年內分別抽調司機七五〇名給交通部。

六、爲適應日喀則地區運輸需要，責成交通部在一九五五年內按粗通標準繼續修築從青藏公路的羊八井起至日喀則和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其中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採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修築，費用從西藏救災款中開支。

七、交通部在完成上述任務中所需經費，除康藏公路養護和重點改善費用由該部原投資計劃中列支外，另追加四千二百萬元，列入對西藏建設投資專款中，由財政部按計劃分年撥給交通部支付，計：一九五五年二千五百一十九萬元，一九五六年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一九五七年二百三十六萬元。

國務院關於幫助西藏地方 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爲了促進西藏地方建設事業的發展，接受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提議，並按照西藏地方目前的需要和可能條件，決定撥款並派遣技術人員，幫助西藏地方進行以下各項經濟和文化建設：

一、在拉薩建立一座設備較爲完善的水力發電廠。同時派遣技術人員到日喀則進行考察，待公路修通到日喀則以後，再根據具體條件籌劃日喀則的水力發電事宜。目前，應先在日喀則建立一個小型火力發電廠，解決照明和通訊等需要。

二、在拉薩建立一座皮革廠，主要進行原皮加工和製造一些當地需要的成品；並建立一座小型鐵工廠，主要製造農具及簡單機械的配件。

三、修築拉薩河和年楚河的河堤水壩，防止洪水對拉薩、日喀則兩市的危害，並解決一部分農田的水利灌溉問題。

四、以現在拉薩的「七一」農業試驗場爲基礎，逐漸增加設備和配備必要的農業科學技術人員，使之成爲設備較爲完善的農業試驗場。撥給日喀則抽水機兩部，試辦小面

積的農田灌溉。

五、將西藏軍區幹部學校改爲西藏地方幹部學校，並予擴建，以加強培養訓練藏族及其他民族幹部的工作。擴建日喀則小學校舍，使其由現在可容二百名學生擴大至可容五百名學生。

六、在拉薩市和日喀則市各修一條碎石路面的街道。

七、修建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辦公用房和拉薩招待所。

八、撥給西藏地方（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農業工具購置費一百萬元，由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統一籌劃，協商分配，並對各地農業工具的發放工作進行檢查和指導。

以上各項建設工程分別由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建立水力發電廠由燃料工業部負責。修築河堤水壩由水利部負責。建立皮革廠和鐵工廠由地方工業部負責。燃料工業、水利和地方工業三部應即商同地質部合組工作隊前往西藏進行考查勘測，以便充分掌握資料，分別設計施工。房屋建築和整修街道的設計施工由建築工程部和交通部負責。擴充農業試驗場的設備和調派農業科學技術人員由農業部負責。以上各部應即組織力量，前往西藏，在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分別領導下，很好地完成上述各項建設任務。

國務院關於西藏地方工作人員 工資待遇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爲了統一西藏地方工作人員的工資待遇制度，合理解決津貼和生活供應問題，以適當改善西藏地方工作人員的生活起見，特作如下決定：

一、將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包乾制待遇，全部改爲工資制待遇。並將工資分制，改爲

貨幣工資制。

二、實行幾種主要生活物品的實物供應，以改善工作人員的伙食，保證工作人員身體健康。供應的實物目前暫定為：大米、麵粉、豬肉、食油、茶葉、黃豆等六種，按內地價格配售給工作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三、實行貨幣工資制的具體辦法如下：

甲、將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55）國人常字第八號通知頒發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標準表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54）政財字第五六號命令頒發的國家機關技術人員、翻譯人員和汽車司機、技術工人、炊事人員、電話員工資標準表的各級工資分數，按重慶工資分值加以折算，作為西藏地方工作人員暫行工資標準（詳見附表一）[⊖]。

乙、為了照顧西藏地區物價高於內地的實際情況和西藏地方工作人員生活上的某些特殊需要，在上述貨幣工資標準外，另加物價津貼。物價津貼的計算辦法，按重慶同西藏各區生活必需品的物價差率計算補給（詳見附表二）[⊖]。

四、為了鼓勵在邊疆工作的人員，應分別農區和牧區，另加標準工資和物價津貼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邊疆津貼。

五、本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起施行。

[⊖]⊖ 附表一、附表二略。

國務院對於西藏地方政府和 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關於歷史和 懸案問題的談判達成的協議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西藏地方政府：
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藏曆十六甲子木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雙方代表簽字的「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關於歷史和懸案問題的談判達成的協議」已經閱悉。國務院對這個協議表示滿意，准予備案。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國務院對於達賴喇嘛隨行官員領導小組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的報告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達賴喇嘛隨行官員領導小組並

西藏地方政府：

達賴喇嘛隨行官員領導小組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的報告已收閱。現在批覆如下：

（一）關於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和比例及其主要人員的規定，已

見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

(二) 國務院同意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於停止印發藏鈔和逐漸收回藏鈔的意見和辦法，批准由中央補助西藏地方政府每年財政差額人民幣七十萬元（合銀洋七十萬元），並撥給人民幣四百萬元（合銀洋四百萬元），作為幫助西藏地方政府換回藏鈔的代金。至於所提繼續鑄造銅幣一節，係具體幣制問題，可另行研究決定。

(三) 國務院同意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於改編西藏地方軍隊的意見，並批准對於從原有藏軍三千三百名額以內新編一千名西藏地方部隊人員的服裝費和津貼費由國防部給予補助，以免除西藏人民在這方面的負擔。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國務院關於執行「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55)人代劉字第六號通知，現在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的「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轉發給你們，希遵照執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提出的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意見，決定：（一）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一律到第二屆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二）第二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一律在一九五六年辦理，省一律在一九五八年辦理，其具體時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國務院關於執行 「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55)人代劉字第五號通知，現在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的「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轉發給你們，希遵照執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提出的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超過選舉法規定名額問題的意見，決定：因改變建制而合併的省、縣、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超過選舉法規定名額時，一律保持現有名額，待選舉省、縣、鄉下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再行調整。

外交部關於縮減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人員問題覆瑞典政府的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業已收悉瑞典駐華大使館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來的備忘錄，來文略稱：如果在最近將來結束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活動的辦法不可行時，則瑞典政府準備提出一個採取大量縮減委員會人員數目的辦法。

外交部研究了該項備忘錄之後，茲答覆如下：

一、關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意義和貢獻，外交部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大使館備忘錄中曾將外交部的看法說明，半年以來的發展更加證明了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繼續存在是必要的，對朝鮮的和平是有益的。同時外交部願意特別指出，朝鮮停戰協定是不能隨意加以修改的，如果容許隨意修改，則將給破壞停戰協定的好戰分子以藉口。事

實上好戰分子目前已在積極製造各種藉口，企圖片面解散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破壞朝鮮的和平局面。基於上述原因，外交部難以考慮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活動予以結束的意見。

二、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日內瓦會議以後，該委員會中的四個中立國家的合作大有進展，對於監督朝鮮停戰協定的實施起了積極作用，對朝鮮和平作了肯定的貢獻。外交部願這種貢獻繼續保持下去。

三、外交部考慮了大使館來文中所提的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提供技術人員及為維持此等人員所需鉅額費用有困難一節。鑒於停戰協定中對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數目並無規定，外交部認為在不妨害監督朝鮮停戰協定實施的條件下，可以同意採取大使館來文所提的縮減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人員的辦法。至於具體的縮減辦法，可由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各國商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於北京

外交部關於縮減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人員問題覆瑞士政府的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業已收悉瑞士駐華公使館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來的備忘錄，來文略稱：如果朝鮮停戰協定的簽字各方不同意迅速結束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活動，則瑞士聯邦委員會希望各方考慮是否可採取縮減參加該委員會的四個代表團的人員數目的辦法。

外交部研究了該項備忘錄之後，茲答覆如下：

一、關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意義和貢獻，外交部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公使館備忘錄中曾將外交部的看法說明，半年以來的發展更加證明了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繼續存在是必要的，對朝鮮的和平是有益的。同時外交部願意特別指出，朝鮮停戰協定是不能隨意加以修改的，如果容許隨意修改，則將給破壞停戰協定的好戰分子以藉口。事

實上好戰分子目前已在積極製造各種藉口，企圖片面解散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破壞朝鮮的和平局面。基於上述原因，外交部難以考慮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活動予以結束的意見。

二、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日內瓦會議以後，該委員會中的四個中立國家的合作大有進展，對於監督朝鮮停戰協定的實施起了積極作用，對朝鮮和平作了肯定的貢獻。外交部亟願這種貢獻繼續保持下去。

三、外交部考慮了公使館來文中所提的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提供技術人員及為維持此等人員所需鉅額費用有困難一節。鑒於停戰協定中對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數目並無規定，外交部認為在不妨害監督朝鮮停戰協定實施的條件下，可以同意採取公使館來文所提的縮減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人員的辦法。至於具體的縮減辦法，可由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各國商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於北京

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 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已經進入第三年，勝利完成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使農業生產能夠大體適應國家工業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是實現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重要關鍵之一。五年計劃的頭兩年，農業生產——主要是糧食產量雖有增加，但由於嚴重的自然災害的影響，並沒有完成國家原定的增產計劃。由於工礦企業的發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糧食的供應量也隨着增加；農業人口近五萬萬人，他們的生活初步改善了，糧食的消費量增長更大；紡織、捲菸等輕工業發展了，棉花、菸葉等工業原料作物的需要量也跟着擴大；為保證必要的工業裝備進口，又不能不輸出一定數量的農產品去交換。農業生產的發展如果跟不上去，勢必會影響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影響國家工業化的速度和人民生活的繼續改善，從而影響工農聯盟的鞏固。按照國家的

計劃，一九五五年要求糧食總產量較一九五四年增加二百億斤，棉花總產量增加約四百五十萬擔，油料、菸、茶、桑、麻、畜牧和水產等都要有相應的增加。這個任務是嚴重的，艱巨的，又是必須完成的。現在春耕季節已經到來，及時做好春耕工作，完成播種和種植計劃，是當前的迫切任務，對於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計劃具有決定的意義。爲此，要求各地各級國家行政機關把工作中心及時轉移到春耕生產方面來；糧食統購統銷工作尚未結束的地區和徵集兵員任務尚未完成的地區，也應適當地安排幹部力量，及時轉入以領導春耕生產爲中心，結合處理統購工作中的遺留問題，進行統銷補課，並完成兵員徵集的任務。

（二）農業生產合作運動，一年來在全國範圍內有了比較迅速的發展。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初，已經有近六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入社的農民已達一千五百萬戶，運動的發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其中在一九五四年春耕以前建立的十萬個老社，大多數都有不同程度的增產，普遍地顯示了集體經濟的優越性。這是開展農業生產運動的一個重要方面，也是完成今年農業增產任務的一個最大的有利條件。

但另一方面，必須指出：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較快，而我們經驗不足，準備不夠，對於合作社的各項具體政策還缺乏統一詳明的規定，因而在實際工作中就難免有些地方未能切實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在處理有關社員實際經濟利益的種種問題時照顧不週，或者使貧農吃虧，或者損害中農應得的利益；也由於對合作化的政策和步驟宣傳不夠或解釋不很恰當，甚至發生強迫命令的錯誤，有些地方急於併大社，急於實行牲畜農具歸社公有，過早降低土地報酬，主觀要求加速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以致引起部分農民對合作化的懷疑和誤解。去年秋收前後各地在短促時間內建立起一大批新社，緊接着就忙於糧食工作，而放鬆了對合作社的整頓和鞏固。有的新社對土地評產和耕畜報酬等具體問題未做處理或處理不當，備耕工作未做安排或安排不週；還有少數老社增了產，預分了糧食，但沒有結算賬目，沒有把分配的結果正式肯定下來，這也增加了農民的顧慮，引起了某些對生產不利的影響。同時又因爲糧、棉、油統購統銷工作中的缺點和農村市場停滯、城鄉交流不暢等原因，再加上一部分地主富農分子和潛藏的反革命分子乘機造謠破壞，就造成了一部分農民（主要是中農）的生產情緒不夠穩定，對於添車買馬、購置農具、整理土地、增積肥料以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不高；

個別地區還出現了畜價狂跌、濫宰耕畜和亂伐樹木等嚴重現象。這些，對於農業生產是很不利的。

(三) 爲順利開展春耕生產運動，發展農業生產，首先就必須加強農業生產合作政策的宣傳解釋工作，認真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正確掌握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團結中農的階級政策。必須堅決防止富農分子混入農業生產合作組織，在合作社內發展變相的富農剝削；同樣必須堅決防止片面強調照顧貧農，侵犯中農利益。在合作社內，勞力報酬應稍高於土地報酬，但也不宜過高，土地報酬不宜過低。合作社初辦時，耕畜農具最好採取私有公用的方式，給以合理報酬，不必急於歸社公有；如有自願將耕畜農具實行折價歸社公有者，亦應按正常市價折價，償還期限不能拖得太長。社員的豬羊不必入社。對社員積肥、整地等勞動，都應該給適當的報酬。除大片造林可以合作經營外，零星的菓樹和林木可不入社；對入社的樹木計算報酬時，必須考慮到栽培樹木所花的勞動短期無收益而在長時期後收益較大的這個特點，結合入社林木的具體情況，訂出適當的計酬辦法，保證栽樹者應得的合理收益，以鼓勵農民植樹造林的積極性。老社生產收益的分配工作也要迅速做好，以穩定社員的生產情緒，擴大合作社在羣衆中的影響。總之，處理社內各種問題，不僅要妥善照顧所有社員的實際利益，而且必須切實注意對社外農民的影響。同時爲了保證農業生產合作運動健康的正常的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步驟應放慢一些。在春耕以前，應停止發展新社，集中力量圍繞着春耕生產這一中心要求來整頓現有的社，認真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把它們鞏固下來，並通過訂生產計劃、組織勞動力、準備種籽飼料和肥料等工作，把它們的生產安排好。把這些工作做好，就是一個很大的勝利。同時，還應當把那些因部分組員入社而拆散了的互助組重新組織起來，發展更多的互助組，對互助組的生產也必須認真地加以安排。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帶動廣大農民，掀起一個普遍熱烈的春耕生產運動。

(四) 爲順利展開春耕生產運動，還必須妥善安排農村市場。糧食統購統銷是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和保證國家工業化的重要政策之一，是符合廣大農民利益的；從廣大農民踴躍售糧和國家的糧食收購計劃完成的結果看，國家的糧食政策是得到廣大農民擁護的。但是，在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還是有缺點的。糧食統購統銷的方法也還要加以改

進。根據糧食統購工作已有的經驗，在今年佈置春耕生產時，就把糧食統購數字分配到鄉，要求各鄉根據國家農業生產的指標製定本鄉的生產計劃和本鄉的糧食出售計劃。統購任務確定之後，如果年景正常，無論增產多少，不再變動。如遇嚴重災荒，災區的徵購數字必須照減。爲了保證災區人民的糧食供應，可在豐收的地區多購一些，但增購數字不得超過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完成統購任務以後，餘糧由農民自由處理，可以賣給國家，可以在國家領導下的糧食市場上自由交易，也可以自己食用或儲存備荒。這就可以大大鼓勵農民的增產積極性。

春耕開始以後，特別在青黃不接的時期，牲口飼料和某些缺糧農民的口糧供應（特別在災區和經濟作物區）將成爲突出的問題。如果供應失時，不僅將影響生產，而且將影響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影響工農聯盟的鞏固。各級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必須做好準備，密切注意，及時解決。該供應的，須保證供應。同時，也要做到：該少供應的，不多供應；不該供應的，就不供應，以節約糧食。春耕期間，農具、肥料等生產資料供應工作和耕畜販運調劑工作必須做好。在棉產區，並應結合供應工作做好棉花播種前的預購工作。

農村和城、鎮中的小商小販也是勞動人民，他們主要是從事商品的運輸勞動和加工勞動，獲取微薄的報酬，不應該一概稱之爲中間剝削，加以反對。目前，有的地方隨便擴大統購物資的範圍，盲目排斥小商小販，造成城鄉交流某些阻塞現象，這對於農村生產是非常不利的，必須及時加以改變。必須對農村和城、鎮商販做全面的安排，通過互助合作道路，把小商小販組織起來，領導他們擴大城鄉交流，爲春耕時期農民生產和生活的需要服務。

在做好春耕期間供應工作的同時，還須做好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積極開展信用合作組織的存放業務，把農村游資集中起來，結合着農業貸款，解決春耕生產資金的需要。通過春耕生產期間的業務活動，把現有的十多萬個農村信用合作社鞏固起來，對信用合作今後的發展也是有利的。

（五）我國目前時期農業增產的主要途徑是依靠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帶動廣大農民，採取適當的科學技術的增產措施，挖掘農業的潛在力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爲了保證完成今年的增產任務，在春耕生產運動中，各地應結合當地具體條件採取下列增

產措施：

在平原旱作地區做好雙輪雙鐮犁等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做到保證質量，供應及時，教會農民使用，在農民中培養出大批農具手，並組織當地鐵匠爐和鐵工廠幫助農民修理和添配零件。水田犁的研究改進工作也要認真注意。春耕所需要的舊式農具必須大力供應。在某些少數民族地區，鐵製農具很缺，必須幫助解決。

發展耕畜數量和提高耕畜質量的要求，隨着新式農具的推廣而日漸迫切。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農業生產主要還是靠牲畜和畜力農具，任何輕視牲畜和畜力農具的觀點都是不實際的，不利於發展農業生產的，都是錯誤的。必須大力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種，加強防治獸疫，減少牲畜死亡。除辦好國營牧場、國營配種站和獸醫事業外，必須團結教育和使用民間獸醫和餵養種畜戶，組織他們為保護和繁殖牲畜服務。為發展牲畜，還須在春耕期間有計劃地利用隙地、休閒地和廢棄土地種植飼料作物；特別是養豬較多的地區，更要從這方面開闢飼料來源，以克服目前因飼料不足而減少餵豬的趨勢。

興修水利，推廣良種，合理施肥，都是重要的增產措施。但是入冬以來，有些地方因忙於統購糧食、徵集兵員和發展合作社，而放鬆了春耕準備工作的領導，秋耕冬耕、水利冬修、選種留種和積肥等等都做得不夠，不如往年，必須立即抓緊補課。對原有的塘壩渠堰必須及時組織羣衆加以檢查和補修，尤其要善於運用羣衆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本民辦公助的方針，廣泛興修小型水利，增加灌溉面積，防澇抗旱。檢查種籽的準備情況，做好對缺種地區和缺種農民的種籽調劑工作；良種推廣工作也應該積極進行，除組織農民相互串換良種以外，農業部門應該協同糧食部門、供銷合作社有計劃地供應良種，克服某些地方在良種推廣工作中的自流現象。另一方面，個別地方遠程調進新的品種，不經農場試驗，直接推廣到羣衆中去，使羣衆受到損失，這種盲目性也要糾正。商品肥料來源有限，只能重點供應；必須貫徹自然肥料為主的方針，大力號召組織羣衆從綠肥、廐肥和人糞人尿等方面開闢肥源，擴大施肥面積；尤其是冬季積肥較差的地區，更須抓緊時間積肥造肥，並改善施肥方法，保證農業增產。

為迅速提高糧食產量，應該在保持商品糧食品種需要大體平衡的前提下，積極提倡多種高產作物，如薯類、玉米、水稻等。糧食單位面積產量較低的地方，更須在播種前有計劃地加以提倡，並積極在種籽和技術方面做好準備。在改進耕作技術和防治病蟲害

方面，各地也有一些行之有效的辦法，應該積極推廣。各級農業部門應協同有關部門有計劃地發展農藥械的生產，做好農藥械的供應工作，首先以拌種用的農藥充分供應農民，滿足農民春耕播種的需要。爲防止病蟲害的蔓延，植物檢疫工作必須從今年起有重點、有步驟地建立起來。

爲保證上述各項農業增產措施的認真貫徹，必須加強對技術推廣站的領導工作，提高技術推廣站幹部的質量，每一個技術推廣站的幹部必須學習羣衆路綫的工作方法，才能在羣衆中積極推行這些措施，而又避免強迫命令的錯誤。

(六) 由於一九五四年長江、淮河地區遭受了百年少有的大水災，許多災區冬季又降雪特大，恢復生產的困難很多；另有些地區在冬季遭受凍災，越冬作物和牲畜的損失很大。做好這些災區的春耕生產工作，是一項嚴重的任務。必須繼續發揮去年跟洪水戰鬥的頑強精神，首先集中力量，做好復堤堵口、搶修農田水利，爭取及時播種。還有少數地區積水未退，要大力排除積水，平整土地，恢復農田。在時間和勞力的安排上，應很好運用互助合作組織，適當分工，作到復堤、生產兩不誤。

災區的種籽調劑工作，必須在播種前切實做好。調運種籽時，必須盡力防止病蟲害的傳播蔓延。同時，由於去年雨水過多，氣候失調，也由於調運中保護不週，有些調進的種籽，特別是一部分棉花種籽，質量較次，發芽率不高，故須增加用種量，並在播種前加以適當處理。

災區耕畜損失很大，飼料又缺，更要注意保護耕畜。耕畜調劑是災區當前的緊急任務，供銷合作部門必須善於領導、教育和組織使用農村中的牲畜販子來開展這一工作。

必須有計劃地領導災區羣衆生產自救，教育災民克服依賴思想，說明「救濟有限，生產無窮」的道理，幫助災民解決生產原料和產品銷路問題，鼓舞災民生產自救的積極性。並做好救濟糧款和農貸的及時發放工作，克服麻痺大意思，防止災情擴大。

必須加強災區的防疫衛生工作和治安工作，防止人畜病疫的發生，保持社會秩序的安定，以免影響春耕生產。

(七) 山區生產也要有通盤的規劃。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山區也可以發展農業生產，也需要爭取糧食自給。但是，山區生產的內容不能是單純的農業生產，一般應該是農林牧相結合，發展多種經濟。有的山區，當前就是以林業或牧業爲主的。有的

山區雖然當前仍以農業收入爲主，但必須逐步發展林業和牧業，才能發展山區經濟，增加山區人民的收入，改變山區貧瘠的面貌。春季正是植樹造林的季節，山區植樹尤須抓緊。沿海漁區和淡水漁區漁業生產的領導也要加強，切實做好漁民修船補網所需要的油、蔴、木材等物資的供應工作。過去有的地方機械搬用一般農業地區的一套要求和措施去領導山區生產，或者在漁區也強調農業生產爲中心，這種一般化的工作方法是對的，必須糾正。

(八) 爲做好當前的春耕生產工作，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任務，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和農業部門必須立即抽派一批得力幹部，有重點地深入到農村中去，檢查和幫助春耕生產工作。

同時，爲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任務，也爲長期領導農業生產打下基礎，要求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和農業部門，根據當地的土壤、氣候、雨量、水情等自然條件，分析研究當地農民羣衆耕作的情況，找出增產的關鍵，製定適合當地情況的切實可行的具體增產措施方案，分開步驟，有計劃地推行。開始對於情況的掌握可能不够具體，不很全面，可以在實踐中隨時搜集情況，補充資料，逐步做到具體和全面。開始提出的措施方案可能不够完整，不很準確，可以隨時總結經驗，修正缺點，逐步做到完整和準確。這是改進和加強農業生產領導工作的一項基本工作，要求各省各縣必須切實做好。農業部必須有計劃地組織這一工作，並把各省各縣的資料彙集整理起來，做到「心中有數」。掌握了有關農業生產的情況，抓住了增產關鍵，提出具體的切合實際的增產措施，並且在實踐中隨時發現新的問題，隨時補充和修正，隨時提出新的更進一步的增產措施，那麼農業增產計劃的勝利實現就有了保證。

最後，國務院號召所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互助組的組員和全體農民以及國營農場的全體職工和農村工作幹部立即行動起來，發揮高度的勞動熱情，投入春耕生產，爲完成和超額完成糧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各種農產品的增產任務而鬥爭，以支援國家工業化，增強祖國的國防力量，支援社會主義建設。

高等教育部關於研究和解決高等工業學校 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問題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學年的第一學期，全國高等工業學校在教學改革方面獲得了相當大的成就。統一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的制定，使高等工業學校所設置的專業有了明確的統一的培養目標，使高等工業教育得以進一步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並為高等工業學校明確了共同的努力方向和奮鬥目標。一學期來，所有教師和工作人員，都為貫徹執行統一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作了重大的努力，並在提高教學質量方面獲得了顯著的進步。但是，在過去這一個學期，各校雖然有了不小的成就和進步，却不應忽視一個很大的缺點，這就是：相當普遍地發生了程度不同的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現象，有些學校且很嚴重。多數學生每週課內外學習時間超過六十小時以上，還有一些學生竟達七十小時以上，因而影響了學生的身體健康，妨礙了學生對時事政治的關心和學習，而且也影響了教學效果。這是和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和「學少一點，學好一點」的原則相違背的。這種情況必須引起我們充分重視，切實注意研究和解決，否則必將阻礙教學改革的順利前進，並使為國家培養合格的工業建設人才的事業遭受嚴重損失。

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原因是極為複雜的，而且各種因素互相交錯、互相影響，在不同的學校、專業、年級和課程間，各種因素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首先，在貫徹執行統一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方面，在我部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工教楊字第一二一二號「關於在全國高等工業學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專修科執行統一的教學計劃的通知」中，雖曾指出各校如確有困難，可經報部批准後加以暫時的變動，但我部對於各校應切實根據本校條件，本着穩步前進的精神，有步驟地貫徹執行，則交代的不够明確，以致有些學校產生了要求偏高偏急的毛病。其次，我部所規定的制定過渡性教學計劃的原則，要

求二年級「盡可能執行或接近統一的教學計劃」，三年級「盡可能接近統一的教學計劃」，也不盡切合實際。許多過渡性教學計劃的最有代表性的缺點是一個學期內課程數目過多、考試和考查過多和課程安排的邏輯順序不盡妥當。有些五年制的教學計劃中，要求是偏高的。在已頒發的統一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中，有的也可能偏高。這些問題都是和學生學習負擔過重有重要關係的。再次，我部去年對於學校應如何加強對教學工作的組織領導和開展教學法工作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教學經驗的交流工作做得也很不夠。因而許多學校對教學工作的組織領導不夠健全；教師和教研組對教學法工作不夠重視，教師對各種新的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還不能很好掌握，教師在講課時不善於掌握重點，深入淺出，講授內容和給學生的課外作業往往過多。這些都是使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重要原因。此外，符合教學大綱要求和適合我國師生水平的教材還很少，各校現有的師資、教學設備條件還差，學生的入學水平過低等等，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和學習負擔過重有關的。

正確解決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問題，必須從各方面積極努力。有一些帶根本性的措施我部正在進行研究，須待校院長座談會討論後方能決定。目前，在新學期開始之際，為爭取學習負擔過重的情況得到改善並逐步求得解決，希各校立即認真研究，加強學校行政對教學工作的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各校校院長必須把解決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問題當作首要工作，親自掌握。

首先，要使全體教師認識：學習蘇聯必須與中國實際相結合，穩步提高教學質量，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在制定教學文件和具體進行教學工作中必須貫徹「學少一點，學好一點」的原則。學生獨立工作能力的提高，必須通過各個教學環節的有機配合和教師的積極輔導來實現。

其次，教務長和系行政必須加強對教研組工作的具體指導和經常檢查監督。各有關教研組必須協同合作，密切配合，對目前教學情況及教學法工作等經常認真研究，克服教學內容重複和脫節的現象。教科書或教學參考書分量過重時，教研組應指定學生必讀的頁數，有步驟地但要堅決地建立並嚴格執行計劃和平衡學生課外作業的制度。注意改進教師的教學方法（首先是講授方法）和學生的學習方法。嚴格掌握平時測驗不要過多，考試考查的要求必須切合實際，避免過低或過高。

第三，必須認識：教學計劃、教學大綱的正確貫徹只有通過教研組集體的創造性的勞動才能實現，而且只有通過積極改進教學工作，才是克服學生負擔過重的最有效的辦法。在這裏，教研組領導全體成員積極開展教學法工作，不斷提高教學水平，具有特別的意義。教務處和系行政應特別注意總結好的教學經驗，及時交流推廣，以迅速提高全校教師的教學水平。對於蘇聯和他校先進經驗的推廣，必須結合本校具體情況，有步驟地進行。

爲此，特將當前應即研究執行的若干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一）關於執行統一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擬訂新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草案時應注意的問題

1、關於統一的教學計劃，各校仍應遵照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工教楊字第一二一二號「關於在全國高等工業學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專修科執行統一的教學計劃的通知」執行。就是說，統一的教學計劃必須執行，但執行時應注意結合本校具體條件，如確有暫時難以克服的困難，不能按統一教學計劃安排工作者，則應實事求是地作出逐步達到的計劃，報部批准後執行。對於已定的統一教學計劃，如經學校領導慎重研究，認爲確有問題會造成學生學習負擔過重者，應向我部反映情況，並提出修改的建議。

2、凡尙未經我部批准的教學計劃，不論是否已報送我部審批，均應根據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結合中國實際條件，並主要按照下列規定——（1）每學期課程門數不宜過多或過少，一般爲七至八門，個別學期至多不超過九門；（2）一門課程不應拖延好幾個學期，同一課程的每週時數也不宜過多；（3）考試考查的科目應儘可能減少，每學期考試一般應爲三至五門，但學習時間爲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繁雜課程，應規定一學期考試一次；（4）週學時數應該是低年級多些，高年級逐漸減少，惟至多不應超過三十六學時；（5）在擬訂教學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到學生在學習負擔不致過重的條件之下，完成課內課外全部學習工作的實際可能——對所擬訂的教學計劃草案，重新加以審查、修訂，然後報部審批。

3、各校應重新審查過渡性教學計劃。對本學年的二、三年級過渡性教學計劃的要求，應改爲「從現有的教學基礎出發，適當地接近統一教學計劃」。希各校根據這一原則和本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學情況，重新加以修訂後報部審批。

4、不論在執行已頒發的統一教學大綱或在擬訂新的教學大綱時，均必須注意貫徹「學少一點，學好一點」的原則。即是說，在制定教學大綱時應着重掌握教學大綱的廣度（標題不要過多，與有關課程不應有不必要的重複和脫節），教學大綱的內容應該是教學計劃對該課程的要求的最低限度；同時也要注意深度（例如次要項目註明是概念、概論、通論等）。但在執行教學大綱時，則應着重從講授的深度和作業的要求方面加以掌握（例如教師在講課中只需對課程的基本問題進行深刻清楚的說明，對次要題目只需做簡單的介紹而不必做理論的論證或推導；設計和作業可以簡單一些和少一些的不必過於複雜和過多；實驗、實習、習題課的要求不能一下子提得過高等）；同時在廣度方面，如學生水平過低，也可在不破壞本課程基本內容的條件下，做適當的刪節。總之，教師和教研組在根據教學大綱安排和進行教學時必須注意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是學生的實際程度，第二是學生在學習這門課程時可能有的自學時間。爲了幫助教師更好地掌握和使用教學大綱，我部今後將組織有關的蘇聯專家及各校教研組陸續擬訂教學大綱的教學法指導書，發給各校參照執行。

（二）關於俄文課程

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政文習字第一三號「關於全國俄文教學工作的指示」的規定，即：「有條件的學校應設俄文課，無條件的可以不設；在一個學校內，有條件的系應設俄文課，無條件的系可以不設；在一個系內，有條件的學生應學俄文，對本門專業有困難的學生可以不學。」從本學年第二學期起，對於學習專業知識有困難的學生，經校（院）長批准，可以免修俄文；有些學校、系（科）或專業，如果執行統一教學計劃的困難很大，而且俄文師資條件很差者，可以不設俄文課，或將俄文課改爲選修，並報我部備案。

（三）特別關心工農幹部學生的學習

培養工農幹部或工人成爲專門人才，使他們成爲國家經濟建設中的骨幹，是高等工業學校的重要任務；我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工農劉字第三一號「關於高等學校應加強對工農幹部學生工作的指示」，必須繼續堅決貫徹。應該特別注意加強對他們的課外輔導。某些專業如果同年級的工農學生較多，應單獨編班上課，以便有計劃地幫助他們重點補習，逐步學好專業知識。

(四) 關於「高等學校課程考試與考查規程」的執行

由於上學期各校相當普遍地發生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和學習效果降低的情況，爲了給考試不及格學生有補習補考機會，故我部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教指毅字第三一號通知中，曾提出各校在本學年第一學期暫不執行「高等學校課程考試與考查規程」中關於留級與退學的規定，各校必須切實照辦。對於上學期學期考試有不及格課程的學生，即使不及格的課程超過四門，亦應參照平時成績，給予補考機會，並於補考前加強對他們的輔導，對考試的要求也應力求符合教學實際情況。

(五) 關於教學工作的組織問題

在各種教學方式中，講課是最重要的一環。講課的目的是根據教學大綱，以一定的邏輯的連貫性向學生講授這門課程的基本問題，同時，應該在高度的科學水平上，用簡單明瞭的語言來進行講解。教師講課必須估量學生的程度，所講的內容應使大多數學生都能理解。擔任一年級課程的教師，還應注意了解高級中學的教學情況，使所講內容和所運用的教學方法能切合學生的實際接受的可能性，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高學生的獨立工作能力。

講課教師只有滿足了所有上述要求以後，才能認爲是很好地完成了他們的任務。

但是，在目前有很多教師在講課中還存在着較嚴重的缺點，這些缺點會直接或間接地、程度不同地導致學生學習負擔過重。這些缺點中最通常的情況是：講課教師不估計學生程度的實際水平，因而就使講課人脫離了聽講人，使學生不易了解教師所講授的內容。並且，目前流行着一種不正確的看法，這種看法就是：認爲在教學計劃中所規定的講課時數內，教師對教學大綱中的所有問題應該同樣詳細地進行講述。這是由於不了解只有課程中主要的理論問題才應該詳細地、深入而明確地進行講授；至於教學大綱中的其他問題，學生還可以在聽講的基礎上，通過實驗、實習課、課程設計以及通過閱讀所指定的教科書、參考書來學習。

又，我們在檢查學校的教學工作時，曾經發現有些教師不是根據教學大綱，而是根據教科書的目錄來進行講課。一般說，教科書的範圍當然要比教學大綱的要求廣泛得多，如果企圖把教科書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的全部材料都加以講授，當然會使講授的內容過多過重。

也有這樣的情況：教師給學生講課時，利用了蘇聯專家給我們的研究生或教師講課時所用的講稿，不但沒有進行必要的縮減，有時反而大大地增加了它的內容。這當然也是不適當的。還發現有些教師在介紹某些公式時特別喜歡運用詳細的數學推導和計算，反而使得學生對專業課的一些基本問題不太了解。

另外，在講授相近課程時，有材料重複的現象。在有關課程中以及講課和習題課中常有專門名詞及符號不一致的情形。這些也都會使學生學習時感到困難。

講課教師在教學法上的缺點，一般都會造成進行其他教學方式時的困難。例如：習題課的基本目的是通過研究和解決具體實際問題的方法來鞏固講課的理論材料，但如學生在聽講時對理論方面沒有得到明確的了解，則上習題課的教師就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又把講課內容重述一遍。由於領導習題課的教師的業務水平一般低於講課教師的業務水平，因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上過這樣的習題課以後，學生對於他所學的理論知識仍不能達到必要的明確。這樣一來，領導習題課的教師既難於做到通過運用理論於實際的方法來教會學生掌握理論材料，也很難彌補講課教師在講課時所有的缺點。

組織教學過程中的這些缺點，不可避免地要引起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在理論學習上，在作習題上，在完成課外作業上，與教學過程組織得好的情況相比，必然要多花許多倍的時間。

目前大部分的課程還沒有符合教學大綱要求的教科書。介紹給學生的教科書，其分量一般是比較教學大綱的要求要廣泛得多。在這種情況下，教研組在指定閱讀教科書和參考書時如果不經常注意按頁數具體地指出學生應該讀的最低限度的分量，也會使學生學習感到困難。

實驗課上得不好也會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這一問題可以採用增加每一次實驗的時間，而相應地減少實驗次數的辦法來解決。最好是使學生能在規定的實驗時間內寫好實驗報告，並應擬訂每一種實驗報告的標準格式，以便簡化學生寫實驗報告的工作。

有些學校在一個學期內對學生進行測驗的次數過多，有時一門課程竟達到五、六次之多，這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必須儘量減少一個學期內測驗的次數，一般應是在一個學期內各門課程的測驗總共不得超過五次，而在教學計劃內規定有習題課或實驗的專業課程，還可以根據平時的學習來檢查學生的成績，不必舉行測驗。

在製圖課方面，有些學校學生的負擔也過重。例如學生將完成的圖樣交給教師審閱修改之後，還要重新繪製在另外一張紙上，這就費了加倍的製圖時間。其實學生在最初應該用細綫來製圖，經過教師修正之後，再將原圖按應有的綫型描好就可以了。

課程設計是極重要的教學方式。但不正確地進行課程設計，也會造成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目前很多情況是：由於指導不夠，學生在進行課程設計時，往往為過多的計算和製圖工作所困，而沒有對於所要解決的原則性問題給以應有的注意。教研組在擬定和發給學生作業時，以及在領導學生進行課程設計的過程中，必須指導學生首先解決課程設計的原則性問題，儘量減輕學生在計算和製圖方面的技術性工作（在個別情況下，還可以用近似計算的材料作為基礎）。這樣既可以提高效果，又可以節省時間。

（六）關於學生自學工作的計劃安排問題

根據我們了解，很多學校的教務處，系辦公室和教研組，對於如何安排學生自學工作、計算學生的自學工作量，注意是不夠的。這是引起學生負擔過重的重要原因之一。教師在他們所講授的課程中總是想給學生以更多的閱讀材料，這本來是一番好意，可是實際上却會帶來相反的效果。由於必讀材料的分量與學生實際可能用於自學的時間不相稱，因而就會造成嚴重的學生負擔過重現象，結果就使得學生既不能完成教師交給他們的任務，也不能很好地掌握所學課程的基本內容。教學中必須貫徹這一原則，即：寧肯教少一些，但要使學生對所學課程的主要章節與原則性的問題能夠深入學習和鞏固地掌握起來。為了達到這一要求，對學生的課外自學工作的分量與內容加以計劃化，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這種計劃的要求，就是對於給予學生的各種自學工作的分量，分別按照完成這些工作所需要的時間，訂出各自的平均定額，然後按週安排全學期各種學習任務（也就是後面要說的制定學生自學指示圖表），來保證整個學期學習的均衡進行（詳閱下列試算表，即可明確計劃學生自學的幾項原則）。作計劃時應根據每個學生每週平均工作五十四小時為標準（上課一學時，不論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均作一小時計算，課外自學以六十分為一小時，今後學校計算學生的課內外學習負擔均應按這種方法計算）。當然，將每週學習總時數控制在五十四小時，在目前許多學校會感覺有困難；但學校只能按五十四小時安排計劃，並應盡力爭取按計劃執行。相信只要決心這樣做，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如以第一學期來計算一下，依教學計劃規定，第一學期內每一學生每週上課

時數為三十六小時，因而，學生自學的時數為 $54 \text{ 小時} - 36 \text{ 小時} = 18 \text{ 小時}$ ，即當課程表規定每週上課三十六小時則其自學工作量應按十八小時計算。每上課一小時，其自學時間平均以半小時計算。系主任就應根據這一數字，分別計算各門課程所需的自學時數。學生自學時間試算表舉例如下（注意：這是一般地舉例，目的僅在於說明計算的辦法，實際每門課程所需時數可能有多有少）：

課程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課外自學時數			
		平均數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1、中國革命史	4	2	2	2	3
2、高等數學	8	4	4	6	5
3、畫法幾何及製圖	8	4	6	4	4
4、化學	4	2	2	1	1
5、俄語	4	2	2	3	2
6、理論力學	4	2	2	2	3
7、工廠實習	2	1	—	—	—
8、體育	2	1	—	—	—
共計	36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由於工廠實習和體育不需要課外自學，所以上表中每週可以多出兩小時，或用於畫法幾何與製圖（第一方案）；或全加於高等數學，另從化學的時數中抽出一小時用於語文學習（第二方案）；或將三小時分別加於中國革命史、高等數學和理論力學（第三方案）等等（也還可以有其他方案）。方案的選擇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決定着各門課程的學生的課外自學分量。假定系辦公室規定某門課程學生每週自學時間為五小時，一學期為十七週，這一門課程全學期的自學時間便為八十五小時。系辦公室對每門課程進行了類似的計算以後，將結果通知各教研組，然後再由各教研組進一步規定學生自學工作量的定額。現在假定某一教研組為了保證學生能很好地學習這一門課程，決定學生除學習理論部分外，應當在課外演算一定數量的習題和完成兩個大的課外作業；再假定完成第一個課外作業需要十五小時，第二個課外作業需要十小時；這樣，剩下學生用來學習理論

和做習題的時間就還有六十小時。如果在這六十小時中學生需用二十小時來演習題，並假定在一小時內平均可以完成三個習題，就可以算出一個學生在一學期能演課外習題六十個。餘下還有四十小時則應用來學習理論部分。在這四十小時的分配上，如以一小時內平均閱讀教科書三頁計算，總共就能閱讀一百二十頁。如果講課質量很高，並且這門課程又有好的教科書，那麼閱讀教科書頁數的定額就可以增加到每小時讀五頁。從這裏可以得出，學生在一學期內應當閱讀的必讀參考書的分量不應超過二百頁。當然，學生演習題、完成課外作業、閱讀教科書等等所必需的時間，或是在一定時間內所能給予學生的課外自學工作的分量，都應當由教研組根據學生所學課程的性質和學校的具體條件（學生和教師的水平、這門課程是否有教科書等）來規定。如果在學習這門課程時，學生還要進行實驗、課程作業或課程設計，則學生所有的各種獨立工作的方式都應當規定定額。在計算高年級學生自學工作量時，應當注意到最後的幾個學期中學生的課堂作業的時數比前幾個學期要少一些，因而他們的自學工作量則應當多於低年級學生。教研組應選定學生自學的一個最合適的方案，使大多數學生能在系辦公室所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這些工作，並把計算結果通知給系辦公室。在通知中，還應包括發出和上交課外作業的日期、完成實驗的期限、進行測驗的日期、完成課程設計各部分的期限等等。

系辦公室從各教研組得到必要的材料後，就可以編製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圖表的大致格式見140頁）。

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內應指明發出和上交課外作業的日期，進行測驗的日期，需完成的實驗的次數和做實驗的日期以及課程設計各部分的完成期限等等。編製指示圖表時，必須儘量保證學生在整個學期內能夠均衡地學習。

同時，按照各教研組間合理分配學生學習負擔量的原則，系辦公室應對各教研組提出的計劃草案加以修正。

系辦公室在最後訂正指示圖表時最好遵循下列原則：

- 一、每週同時進行的課外作業不得超過三個（製圖和設計除外），其安排的時間順序應該是：一個即將交卷，另一個已開始做，第三個則介乎二者之間。
- 二、在同一週內進行的測驗不得多於一次。
- 三、不許把應該安排在前半學期的實驗集中到後半學期來進行，並應爭取各教研組

均勻地分配全學期的實驗課。

四、要求各教研組在其計算草案內，詳細說明每次查問（爲了檢查學生對理論課程某一章的學習情況而舉行的教師與學生的談話）、每次實驗、課外作業和測驗的範圍及要求。

以上所述計算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帶有假設性質的。但這種方法可以給課外作業確定一個大致的分量，從而使系主任能調整各教研組所給予學生的課外作業的負擔。

（七）關於教學過程的檢查和領導問題

提高教研組教學法工作的水平和計劃學生自學工作量，肯定地是能夠有助於解決學生負擔過重問題的。但是如果教務處、系辦公室、教研組主任對教學過程缺乏領導和檢查，則這一問題仍舊不可能得到很好的解決。爲保證教學過程的正常進行，各教研組必須按照教學大綱和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制定每門課程的教學日曆。

教研組制定的教學日曆一般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每兩個學時的講課簡要內容和一學期內各週講授內容的安排；
- 二、每週每次實習課的簡要內容；
- 三、每週每次實驗課的簡要內容；
- 四、課外作業題目的性質及其發出和上交的期限；
- 五、測驗進行日期；
- 六、講課內容和課外習題的參考書（註明頁數）。

教學日曆須經教研組討論通過，並由系主任批准。教研組的教學日曆須備兩份：一份保存在本教研組供教師應用；另一份交給系辦公室，以便系辦公室能據以檢查教師的工作是否按計劃進行。

開學前每位教師和學生都應該得到一份學生自學指示圖表，以便按照執行。每門課程的教學日曆都應讓學生知道。教學日曆和學生自學指示圖表是確定教學過程得以正規進行的主要文件。

如果教師沒有如期發下課外作業題，那麼系主任有權停止進行這種作業；違背自學指示圖表的規定的，如增加測驗和隨意加重課外作業的分量等都應該被看作違反教學紀律。關於這一問題，教師應向教研組主任及系主任負責。同時，教研組主任應向系主任

及教務長負責。系主任應向教務長及校院長負責。因此，爲了堅持貫徹教學過程的正常進行，需要教研組主任對本教研組教師的工作、系主任對各教研組主任的工作、教務長及校院長對各系主任的工作，進行經常的檢查。如果學生未能執行自學指示圖表，例如未能按時交上課外作業、遲交實驗報告等，則教師應該將這種情況隨時報告教研組主任和系主任，以便研究其原因並及時採取適當辦法加以糾正。

統計學生在學習每一門課程上所實際花費的時間和完成每一作業所實際花費的時間，對於實現教學過程的有效監督，是十分重要的。根據這些統計材料，可以檢查教研組是不是已經能夠很好地執行計劃和遵守所確定的定額，並可據以判斷教學過程組織的好壞。

★

前面已經講過，造成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原因是極爲複雜的，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各方面來努力。根據我們對各校當前情況的了解和我們已經比較深刻認識到的問題來看，所以產生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原因，有很多是由於教學工作的組織領導的不健全和教學方法上存在着較嚴重的缺點所引起的。這點值得我們嚴重注意，並應首先由此着手，大力加以改進。有的學校是從這方面來努力的，已經收到了成效。當然，各校的情況不同，教師們對教學改革的經驗也不同，作起來會有難易之不同，但只要我們領導上能夠認真鑽研，積極努力，特別是要注意發揮廣大教師的積極性和集體的創造性，進一步改進教學工作，相信學生學習負擔過重的情況是能夠逐步得到改善和克服的。希各校校院長於接到指示後，限於兩週內在領導幹部中、在教師中進行傳達，認真研究，根據本校情況，立即貫徹執行。限文到一個月內將傳達研究的情況及具體辦法報告我部。

學校

學生自學指示圖表

系

年級

學年

學期

順 序	課 程	教學計劃時數				課 外 自 學 時 數	週次和每週星期一的月日							考 查	考 試	班 號			
		總 時 數	講 課	實 驗	課 堂 討 論 、 實 習 、 練 習 等		1	2	3	4	5	6	7				15	16	17
							8	15	22	1	8	15	22				17	24	31
						二	月	三	月			五	月						
1	中國革命史	68	52	—	16	×		×		×		×		—	◇				
2	高等數學	136	102	—	34	×	×	×	×	×	×	+		△	◇				
3	普通化學	68	54	14	—	×	1		2		+	3		7	×	◇			
4	製圖	136	68	—	68				1						△				
5	理論力學	68	52	—	16				+						◇				

日期

系主任

符號： × 準備下一次課堂實習、討論、練習等

— 1 — 製圖作業 + 測驗 △ 考查

1, 2, 3……準備下一次實驗

—— 計算作業 ◇ 考試

國務院關於批准河北省 建立孟村、大廠兩回族自治縣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兩次報請建立孟村回族自治縣和大廠回族自治縣，據稱：（一）河北省鹽山縣境內，以孟村為中心，有回民村和回、漢雜居村五十個，回族兩萬多人，是河北省較大的回族聚居區。這個地區的回族人民，有光榮的革命傳統，並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培養出了相當數量的回族幹部，具備了實行區域自治的條件。為此，擬在孟村地區建立孟村回族自治縣。（二）河北省三

河縣大廠地區有回族一萬三千多人，已經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建立了大廠回族自治區（相當縣以下的區級）。兩年多來，在加強民族團結和發展當地建設事業上，有相當成績。現在，爲了使當地回族人民更充分地行使自治權利，擬以原自治區爲基礎，將附近若干鄉適當劃入，改建爲大廠回族自治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第三條中「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規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報告中所述孟村、大廠兩個地區已經具備了建立自治縣的條件的情況，爲了進一步發展當地建設事業，繼續發揚當地回、漢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和加強民族團結，特決定：

一、批准河北省建立孟村回族自治縣和大廠回族自治縣。

二、同意河北省人民政府所報關於孟村、大廠兩回族自治縣的區劃範圍和自治機關駐地的意見，即：以河北省鹽山縣八區全部和二區、九區各一部分村莊共一百零二個村莊爲基礎，並劃入黃驊縣小馬開口村和滄縣卜老橋等四個村莊，建立孟村回族自治縣；自治縣的自治機關駐孟村。以河北省三河縣原大廠回族自治區（九個鄉）爲基礎，劃入三河縣一、二、三、四、五區的七個鄉零四個村，並劃入香河縣馮灤莊鄉，建立大廠回族自治縣；自治縣的自治機關駐大廠。

三、孟村、大廠兩回族自治縣以下，不設區。

四、孟村、大廠兩回族自治縣的編制員額，由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參照丁等縣標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三月一日

任命伍修權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三月三日

任命丁國鈺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富汗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二月十七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任命：

丁乃光、陳煦、李金德、陳昭爲國務院秘書廳副主任；

徐盈爲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副局長；

江濱、杜佩珊、吳大羽、陳甫子爲國務院法制局副局長；

金樹望、李子川、黨崇山、鄭衡平爲國務院人事局副局長；

張中爲國家檔案局副局長；

安慶洙、何鳳洲爲中央機要交通局副局長；

賴祖烈、張行言、屈志統、吳凡吾、李夢夫爲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副局長；

申伯純、張效曾爲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

韓夏存爲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副司長，溫建平爲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李志民爲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王懷安爲司法部辦公廳主任，徐伊復、楊世才爲司法部辦公廳副主任，王悅塵爲司法部普通法院司司長，王乃堂、王文林爲司法部普通法院司副司長，唐勁實爲司法部專門法院司司長，劉尙之爲司法部人事司司長，宋子成爲司法部教育司司長，曹傑爲司法部公證律師司司長，許烈爲司法部公證律師司副司長，王汝琪爲司法部宣傳司司長；

張鵬圖爲監察部辦公廳主任，劉作垣、姜凱風、溫伯華爲監察部辦公廳副主任，李沐英爲監察部第一監察司司長，安汝濤爲監察部第一監察司副司長，譚生彬爲監察部第二監察司司長，彭達、朱農爲監察部第二監察司副司長，張慕堯爲監察部第三監察司司長，張白水、王一凡、趙秉謙爲監察部第三監察司副司長，吳鐵鳴爲監察部第四監察司司長，朱德興爲監察部第四監察司副司長，甘祠森爲監察部第五監察司司長，劉震爲監察部第五監察司副司長，張秀岩爲監察部公民控訴處理局局長，蔡毅、王裕南爲監察部公民控訴處理局副局長，郭任之爲監察部參事室主任，章友江爲監察部參事室副主任；

賈林放爲燃料工業部供銷局局長，劉克先爲燃料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

陳冲爲鐵道部辦公廳副主任，黃鐸爲鐵道部車務局局長，甯致遠爲鐵道部車務局副局長，呂鏡符爲鐵道部旅客局副局長，孫魯光爲鐵道部商務局局長，余宗彥爲鐵道部商務局副局長，糜鏞爲鐵道部國際聯運局局長，梁甫爲鐵道部國際聯運局副局長，岳志堅爲鐵道部機務局局長，王立爲鐵道部機務局副局長，于洲爲鐵道部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管理局局長，石玉永爲鐵道部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管理局副局長，易清源爲鐵道部工務局局長，李文舫爲鐵道部工務局副局長，荆振昌爲鐵道部電務局局長，張靜之、趙洵爲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副局長，高登榜爲鐵道部設計總局局長，袁仲凡爲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吳士恩爲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朱劭天爲鐵道部財務會計局局長，朱誠烈爲鐵道部財務會計局副局長，廖詩權爲鐵道部材料供應局局長，周力爲鐵道部材料供應局副局長，馬健爲鐵道部人事局局長，錢谷青爲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魏恆倉、徐芝寅爲鐵道部勞動工資局副局長，胡步三爲鐵道部統計局副局長，劉夕青爲鐵道部衛生局局長，郭斌爲鐵道部衛生局副局長，馬豫章爲鐵道部教育局局長，蘇從周爲鐵道部教育局副局長，徐平爲鐵道部職工生活供應局局長，趙煥文爲鐵道部技術局局長，陳大凡爲鐵道部行車安全總監察室總監察，劉英才爲鐵道部行車安全總監察室副總監察，蘇杰、莊林、王光文爲鐵道部哈爾濱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王效斌爲鐵道部北京鐵路管理局局長，

魯文、朱雲生、林一、郭修真、張雲爲鐵道部北京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于磊、張萍、吳亞雄爲鐵道部天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彭伯周爲鐵道部太原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克非、郎燾南、烏孜瑞爲鐵道部太原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耿一凡爲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聰、張郁軒、李軒爲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李震爲鐵道部濟南鐵路管理局局長，張炎、牟友民、趙國棟爲鐵道部濟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林岩爲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馬鈞、李明哲、蕭衛國、石磊、樊西曼爲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劉慎之爲鐵道部廣州鐵路管理局局長，柴沫、符然、師軍爲鐵道部廣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趙文普爲鐵道部錦州鐵路管理局局長，吳盛明、楊國輝、張學軻爲鐵道部錦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唐恆爲鐵道部齊齊哈爾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嚴子濤爲鐵道部吉林鐵路管理局局長，蔡明遠、沈影、劉雨農爲鐵道部吉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尹詩炎、顧啓文、胡錫光爲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胡景祥爲鐵道部重慶鐵路管理局局長，田洗文、陳瑄爲鐵道部重慶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季遜華爲交通部河運管理總局副局長；

陳離、饒興、李廷序爲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副主任；

郭子化爲衛生部部長助理；

韋必克爲廣西醫學院院長，張羽爲廣西醫學院副院長。

免去：

王炳南的外交部部長助理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三月三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任命：

劉程雲、周新武、金照、李伍爲廣播事業局副局長；

董越千爲外交部國際司司長；

朱滌新爲第二機械工業部副部長；

朱廣林爲燃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

崔仲遠爲高等教育部辦公廳主任，葛志成、徐勉一爲高等教育部辦公廳副主任，李

雲揚爲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學教育司副司長，唐守愚爲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司長，蘇莊、周鍾岐、袁青、黃辛白爲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劉陽生爲高等教育部農林衛生教育司司長，周家熾爲高等教育部農林衛生教育司副司長，李蘭田、王儒林爲高等教育部中等專業教育司副司長，孫運仁爲高等教育部教學指導司副司長，張宗麟爲高等教育部計劃司司長，張健爲高等教育部計劃司副司長，余震爲高等教育部財務司司長，張雄飛爲高等教育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艾大炎爲高等教育部留學生管理司司長，李正文爲高等教育部政治教育司副司長，周達夫、吳小佩爲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一司副司長，宋誠爲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司長，張佛健爲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副司長；

黃嘯曾爲教育部辦公廳主任，李之乾、葛宜生、劉子餘、皇甫東玉爲教育部辦公廳副主任，李實爲教育部高等師範教育司司長，陳選善、紀之、李冰潔爲教育部高等師範教育司副司長，崔階平爲教育部中等師範教育司副司長，侯俊岩爲教育部中學教育司司長，彭文爲教育部中學教育司副司長，吳研因爲教育部小學教育司司長，盧正義爲教育部小學教育司副司長，徐方庭爲教育部工農業餘教育司司長，李曉光、溫克敏爲教育部工農業餘教育司副司長，方與嚴爲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副司長，段洛夫爲教育部計劃財務司司長，聶一葦、戴樹仁爲教育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李舜琴爲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學教育司司長，師唯三爲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學教育司副司長，彭加倫爲教育部幹部文化教育教育局局長；

陸維特爲廈門大學副校長；

康迪、陳吾愚爲西北農學院副院長；

馮仲雲爲華東水利學院院長；

劉明凡爲福建師範學院院長。

免去：

季鍾樸的哈爾濱醫科大學校長的職務；

李正文的復旦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袁青的北京礦業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陸維特的福建師範學院院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三月九日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任命：

段尙勇爲重工業部金屬回收管理局副局長；

崔中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陳易、楊天放、周子健、陶力、秦澤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王敬之、楊鏗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陳易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司長，楊洛林、耿震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張方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劉奐、金芝軒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劉坦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馬儀、蕭陳人、楊子華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李安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設計司司長，譚偉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司長，張伯濤、蔣學棟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楊天放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司長，楊江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周一萍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司長，胡辛人、馬繼光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孫照寰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幹部司司長，趙鍾靈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趙偉俊、張魯伯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郭良才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鍾林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所長，何伯靖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副所長，鄧存倫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一機器工業管理局局長，郭棟材、宋竹庭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一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洪生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局長，聶春榮、韓子棟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錢敏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三機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甘柏、梁廣、顧循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三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景曉村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四機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王新民、李發奎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第四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逢時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局長，江澤民、魏震、彭淦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陳揚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管理局局長，程望、柳運光、羅叔平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建南爲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局長，曹維廉、張璋、王恩惠爲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牟煥奎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機車車輛工業管理局局長，方忠立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機車車輛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如洪、馮麟、李慕愚爲第一機械工業部設計總局副局長，程其興、李白濤、呂亮屏、孫一鵬爲第一機械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李之楠、劉仁術、魯踐爲第一機械工業

部銷售局副局長；

周綸爲交通部航務工程總局副局長；

陳其五爲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局長，王亦山爲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副局長；

劉格平爲中央民族學院院長，蘇克勤、熊壽祺爲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

免去：

烏蘭夫的中央民族學院院長的職務，劉格平、劉春的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三號（總第六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本期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